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同意选举蒋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懿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附件：简历

蒋懿先生，1987年11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长，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部长。蒋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蒋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